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 2026-044 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7 月 31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 35 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68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50,269,75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0736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 4,616,244,222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股份数为 28,679,800 股，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柳江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7人（含通讯方式），董事张晓龙先生、董事邵敏

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列席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1 人，列席 1 人。

2、董事会秘书赵其林先生列席了会议；副总经理杨秀彪先生、财务总监茆海云女士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00、《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邢春晓先生	1,120,541,311	97.4155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累积投票议案：

1.00、《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邢春晓先生	48,727,749	62.1082	是

注：5%以下股东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属于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段和段（绵阳）律师事务所
律师：罗静、叶芷芯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

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